



# 湖北省科技创新政策法规 工具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科研人员创新政策</b> .....	1
<b>一、科技项目支持政策</b> .....	1
(一) 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	1
(二)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2
(三) 科技创新服务及人才专项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	7
(四) 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 .....	9
<b>二、高校、院所创新创业类政策</b> .....	12
(一)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兼职兼薪 .....	12
(二) 促进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一线流动 .....	13
(三) 内设机构领导在岗创新创业 .....	15
(四) 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	15
(五) 在湖北自贸试验区试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措施 .....	16
(六) 探索“校区+园区+社区”联动创新创业模式 .....	18
(七) 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 .....	18
<b>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b> .....	19
(一)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	19
(二) 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20
(三) 三权下放 .....	20
(四) 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 .....	21
(五) 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22
(六)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	23
<b>四、重点人才工程</b> .....	24
(一) 省“百人计划” .....	24
(二) 省“双创战略团队” .....	26
(三)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28
<b>五、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政策</b> .....	30
(一) 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 .....	30
(二) 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 .....	33

六、“科技三评”及科研诚信建设政策 .....	34
(一) 深入推进科技“三评”制度改革 .....	34
(二)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 .....	35
七、其他 .....	36
(一) 科技奖励 .....	36
<b>第二部分 企业创新政策 .....</b>	<b>39</b>
<b>一、财政支持政策 .....</b>	<b>39</b>
(一)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39
(二) 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 .....	43
<b>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b>	<b>46</b>
(一)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	46
(二) 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	47
<b>三、中小微企业创新政策 .....</b>	<b>48</b>
(一) 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 .....	48
(二) 实施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行动 .....	48
(三) 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49
(四)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50
(五) 全面落实税收减免政策 .....	53
<b>四、国有企业创新政策 .....</b>	<b>54</b>
(一) 国企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	54
(二) 加大国企创新业绩考核 .....	55
(三) 完善国企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	55
(四) 加强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	56
<b>五、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政策 .....</b>	<b>58</b>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58
(二)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60
(三) 全面落实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 .....	61
<b>六、重点人才工程 .....</b>	<b>62</b>
(一) 省“百人计划” .....	62

(二) 省“双创战略团队” .....	64
(三)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66
<b>七、资质认定及科技奖励政策 .....</b>	<b>69</b>
(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税收减免 .....	69
(二)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	71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 .....	72
(四)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	74
<b>八、其他 .....</b>	<b>76</b>
(一) 科技揭榜制项目 .....	76
(二) 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 .....	79
(三) 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 .....	81
(四) 湖北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	83
<b>第三部分 孵化器创新政策.....</b>	<b>85</b>
一、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 .....	85
二、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86
三、提升孵化器创业服务能力 .....	87
四、支持高校院所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器 .....	88
<b>第四部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 .....</b>	<b>90</b>
一、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 .....	90
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	90
三、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	91

# 第一部分 科研人员创新政策

## 一、科技项目支持政策

### (一) 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 【政策点】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计划，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北省联合基金统筹考虑，具体包含重点项目（杰出青年人才项目、创新群体项目）和面上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面上项目）两类，主要用于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增强源头创新能力；支持应用基础研究、科学前沿探索性和前瞻性研究，均为前资助项目。

#### 【政策操作】

申请条件：

#### (一) 青年项目

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男性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 37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具有博士学位(不含在读博士生)；
4. 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二) 一般面上项目

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职称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4.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申请人往年已获省基金资助次数不超过1次。

### (三) 杰出青年人才项目

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男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42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后出生)；
3.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4. 申请人未获得过省杰出青年人才项目支持。

### (四) 创新群体项目

1. 申请人为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团队负责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 团队负责人不超过50周岁(1970年1月1日后出生)，团队平均年龄在45周岁以下；
4. 正在承担省级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群体成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5. 已承担过省级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
6. 申请人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创新群体项目不得超过1项。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19〕19号）第二条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的通知》

### (二)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政策点】

省级重点研发计划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为目标，突出卡脖子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公益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 【政策操作】

####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湖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注册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资信度高，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能提供相应的配套和支撑条件。

3. 项目向创新型县市、各类创新园区等重点区域集聚。

4.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1960 年 1 月 1 日(院士可放宽至 195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具有组织协调管理大型科研项目的能力，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任务，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5. 申报企业应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内设的研发部门，或依托企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且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要求，即：2019 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该比例不低于 5%，2019 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企业该比例不低于 4%，2019 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该比例不低于 3%(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可适当降低)。鼓励依托本领域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申报项目。

6. 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承担(在研未验收)和申报省级科技计划

项目总数不超过 3 项(高校、科研院所可不受该限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能承担(在研未验收)和申报 1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可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以往年度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承担新冠肺炎应急科技攻关项目的单位、团队和项目负责人不在本限项范围内。2019 年已提交验收报告尚待实施验收的项目暂不在本限项范围内,若后续验收不通过,新申请项目将予以终止。

7.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须有省内依法注册的技术应用主体参与,鼓励企业牵头申报。采取联合申报方式的,参与单位(含牵头单位)总数不超过 3 个,申报书中应提供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中注明各方研究任务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牵头单位应承担大部分研发任务,其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湖北省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省级财政资金;高校院所牵头申报的,将其科技成果在湖北省内转化应用情况(技术合同成交额、专利转让数量等)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

8.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须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9.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须涵盖所申报具体指南方向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每个具体指南方向原则上最多支持 1 项。

10. 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据实申报,合理可行。财政资金应专款专用,符合相关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办法。企业牵头申报的,申报单位自筹配套用于该项目的研发经费不得低于申请的省级财政资金额。

11. 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多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 2020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指南论证的专家不得参与所论证领域的项目，否则将被列入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12. 项目申报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一经立项，技术、成果、效益等主要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得修改调整。申报项目和内容不得涉密。

13. 项目实施截止日期统一填写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 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并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按规定从项目经费“劳务费”科目对科研助理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据实列支。

15. 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的项目，不受理指南范围之外的项目。

申报项目除符合上述申报要求外，还须符合各领域指南中的具体申报要求。

## 二、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采取无纸化申报方式，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jhsb.hbstd.gov.cn>)，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并上传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申报书封面(盖章)、申报书正文以及相关附件材料。新单位注册按照网站指引进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00。

2. 项目推荐。按归口管理原则，由各市(州、林区)科技局、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委会、高校院所及部分中央在汉单位、省直部门作为归口管理单位统一推荐。各推荐单位认真遴选审查后，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推荐并导出推荐项目

汇总清单后,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以彩色扫描件上传。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5 日 17:00。

### 三、申报材料

1. 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均需承诺并签章)。

2. 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书。

3. 申报单位法人执照,及资质证明(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http://www.innofund.gov.cn/>查询截图等)。

4. 项目申报和参与单位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模块,输入单位名称进行查询生成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需在申请提交前 15 日内)。

5.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单位为企业时必须提供)。

6. 企业设有研发机构(内设的研发部门,或依托企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证明材料,如享受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确认单,能够证明研发费支出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交统计部门的《科技项目情况表》等相关材料。

7. 与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奖励证书、技术标准、成果证明等材料;高校院所牵头申报的,还须提供技术合同、专利转让等相关材料。涉及动物实验及临床研究项目的,须提供伦理审查委员会意见。

8. 项目负责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

9. 采取联合申报方式的, 应提供合作协议书(加盖所有参与单位公章), 协议书中应注明各方研究任务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10.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包括项目牵头和参与单位), 须提供自筹经费投入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11. 各领域申报指南中要求提供的其他附件。

以上材料须在“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版, 其中, 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要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复印件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上传彩色扫描件。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19〕19号) 第二条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 **(三) 科技创新服务及人才专项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 **【政策点】**

支持围绕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湖北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开展决策研究, 推进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体系, 提高全省科技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 **【政策操作】**

#####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湖北省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

单位。

2.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须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或其他同等职务、职称，且开展过与申报课题相关或相近的自主研究；团队成员 5-1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3. 项目负责人有未结题的湖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省软科学研究项目。

4.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须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 按照申报指南重点选题名称申报，申报时须提交项目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是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作为项目申报书附件。

## 二、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采取无纸化申报方式，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jhsb.hbstd.gov.cn)，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信息，并上传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申报书(封面盖章)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书的电子版格式为 PDF 格式，大小控制在 15M 以内，专家评审以上传的电子申报书为准)，提交成功将获得受理编号。新单位注册按照网站指引进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 17:00。

2. 项目推荐。具备推荐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其余由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局负责推荐。各推荐单位认真遴选审查后，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推荐并导出推荐项目汇总清单后，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以彩色扫描件上传。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17:00。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19〕19 号）第二条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服务及人才专项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的通知》

#### **（四）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

##### **【政策点】**

主要支持近 5 年立项的省级自然资源库的绩效评价工作，以及我省实验动物资源开发与利用项目申报工作。

##### **【政策操作】**

#### **一、申报指南**

##### **（一）湖北省自然资源库绩效考核**

1. 申报内容：主要考核近 5 年来各湖北省自然资源库资源建设、运行管理、开放共享、服务成效以及规划发展等方面情况。

2. 相关说明：厅基础处将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与抽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相结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未参加本次绩效评价的，将取消省级自然资源库资格，三年内不能申报省自然资源库相关项目。

##### **（二）湖北省实验动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 1. 申报内容：

### 专题一、高质量实验动物资源的开发及生产研究

#### 项目 1：普通级实验动物升级开发

研究目标：建立 SPF 级的中型实验动物生产体系，弥补我国在此类实验动物供应规模的不足，满足我省科研及市场需求。开发符合 SPF 级标准的地鼠、豚鼠、兔等实验动物生产、繁育、供应体系，建立实验动物运输的标准管理规范。

#### 项目 2：实验动物规模化生产体系的建立

研究目标：满足我省生物医学研究和生物医药产业对 SPF 级大、小鼠和普通级小型猪、实验犬的需求，建立遗传稳定的核心种子群和质量监测体系。支撑动物实验工作 24 小时运行，提供全省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垫料、饲料等配套支撑，建立实验动物运输的标准管理体系，控制运输中的污染风险。

### 专题二、实验动物资源利用

#### 项目 3：感染性相关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研发

研究目标：能够为感染性疾病研究提供相关动物模型的实验技术，促进实验动物资源在疫苗研发和抗病毒药物筛选等方面的有效利用。研发人类传播病原体感染实验动物的新技术及评价方法。

#### 项目 4：遗传修饰实验动物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研究目标：建立成熟的非近交系实验动物的基因靶向技术平台，提高我省供应遗传修饰动物的效率，满足市场需求。

### 专题三、实验动物的生物安全研究

#### 项目 5：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目标：针对常发人兽共患疾病，创新快速诊断技术，建立检

测效率（时间）和准确率高于现有标准的检测方法。针对新发人兽共患疾病，建立相应的快速诊断技术。

#### 项目 6：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防护研究

研究目标：进行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防护研究，降低或消除实验动物在饲养、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生物安全风险。包括实验动物运输和使用过程中急需的生物安全关键装备研发，实验动物设施及设备的环境检测新技术。

#### 2. 相关说明：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省的具有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各单位应认真组织，严格把关。

（2）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3）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4）项目在 2021 年底前完成。

#### 二、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请各单位登陆“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hsb.hbstd.gov.cn>），在线按要求进行申报。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后，上传申报书的电子版（申报书的电子版格式为 pdf 格式，大小控制在 15M 以内，专家评审以上传的申报书为

准)，提交成功将获得受理编号。

（二）项目推荐。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校、科研院所负责推荐项目。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查，完成网上推荐，并统一行文报省科技厅。

（三）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4 时。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19〕19号）第二条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的通知》

## 二、高校、院所创新创业类政策

### （一）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兼职兼薪

#### 【政策点】

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履行所承担的公益性服务职能的前提下，应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科研人员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 【政策操作】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且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产品研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所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

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同意，科技人员可以离岗从事创新创业活动，并与本单位签订协议，约定离岗创业起止时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的处理方式等；期满回原单位工作的，工龄连续计算，保留

原聘专业技术职务,享有参加专家评选、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等权利。

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到企业等单位兼职的,可以取得合法报酬并原则上归个人;兼职收入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开展多点教学的,可获得合法报酬并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允许医师多点执业获得合法收入。医师开展多点执业的,可获得合法报酬并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 **【政策依据】**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和新闻单位绩效工资有关政策的若干意见(试行)(鄂人社发〔2017〕69号)第八至十条

### **(二) 促进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一线流动**

#### **【政策点】**

在不侵害其所在单位合法权益和不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下,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一线流动。

#### **【政策操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委托项目、合作研究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双向兼职、任职等方式,引进和使用科技人才。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在不侵害其所在单位合法权益和不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下，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或到国有、民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兼职。科研人员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备，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

引导人才服务企业一线。开展“万名人才服务基层行动”，引导科技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和学会服务企业；面向园区和企业选派“科技专员”“科技副总”，精准开展创新服务。落实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措施的意见（鄂政函〔2020〕9号）第二十八条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措施的意见（鄂政函〔2020〕9号）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第十九条

### **(三) 内设机构领导在岗创新创业**

#### **【政策点】**

允许高校院所兼任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担任高校、院所机关职能部门处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必须辞去领导职务。

#### **【政策操作】**

允许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含兼任院、系、所等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认真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所在研发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新创业。担任高校、院所机关职能部门处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必须辞去领导职务，给予5年时限以科技人员身份在岗创新创业，5年后根据本人意愿和原行政级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安排相应职务。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鄂人社规〔2014〕1号）第六条

### **(四) 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 **【政策点】**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 **【政策操作】**

经单位同意，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可以离开所聘任的岗位创新创业。离岗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停发工资，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定期向原单位报告创新创业等情况；工龄连续计算，按国家和省里的规定正常调整档案工资；由原单位比照同类人员，执行国家、省社会

保险政策。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 5 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其聘用岗位可纳入特设岗位管理，所聘岗位等级不降低；从批准回原单位的次月起按规定核发工资待遇；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签订聘用合同至退休；按照原单位性质，执行国家、省社会保险政策。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鄂人社规〔2014〕1号）第三条

### **（五）在湖北自贸试验区试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措施**

#### **【政策点】**

鼓励和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湖北自贸试验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充分发挥湖北科教优势，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 **【政策操作】**

推动高校院所向科技成果完成人让渡科技成果所有权。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鼓励公办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含个人和团队，下同）事前约定共享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明确各自权属比例、成果处置方式和转化期限，以调动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双方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

激励高校院所领导人员带头转化科技成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含正职），确属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取货币、股权、期

权或出资比例奖励。其中，领导干部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如实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在备注中予以详细说明，且领导班子成员正职在任职期间不得对上述股权、期权或出资比例奖励进行交易。

保障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获取合法报酬。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从事创新创业活动期间所取得的合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企业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出资比例奖励等），不受原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设立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专项基金。合理划分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主要通过发挥相关省级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科技创新股权激励专项基金，基金规模应当满足当地实际需求。符合所在湖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委会规定条件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通过质押股权和知识产权等方式，向当地专项基金申请一定数额和期限的无息或低息借款，用于科技型企业股权认购。质押借款不良率未超过当地专项基金总规模金额 3 个百分点的，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对于在不良质押借款业务办理过程中勤勉尽责、无主观故意过错的经办工作人员予以免责。

对重点企业高端人才给予专项奖励。湖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每年核定一批重点企业，对于在这些企业中实际从事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国际投资贸易、金融资本服务、跨境服务等领域工作，连续工作不少于 1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在该企业税前年工资性收入不低于所在地级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0 倍的高端人才，企业可以推荐其申请以省政府名义发放的高端人才奖励。湖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在奖励标准上限内，核定本辖区具体奖

励标准并负责奖励申报、审核工作，由省自贸办汇总后报省政府审批。奖励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负担。

####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措施的意见（鄂政函〔2020〕9号）

### **（六）探索“校区+园区+社区”联动创新创业模式**

#### **【政策点】**

将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纳入高校整体建设发展规划，加快高校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源汇聚融合，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

#### **【政策操作】**

组织省内高校与高新区、开发区等园区结对合作，推动高校联园区、院系进企业、创业到社区，推动园区积极承接和转化先进适用科技成果，鼓励高校3年内免费向园区内企业许可使用专利技术、开放科研仪器设备。对校地合作成效明显的高校，在“双一流”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第十六条

### **（七）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

#### **【政策点】**

设立省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给与优秀人员项目资金扶持。

#### **【政策操作】**

设立全省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每年面向在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创办企业的高校科研人员，以创业大赛方式选拔项目，对获奖项目分等次给予 10-30 万元资金扶持。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鄂科技规〔2017〕3 号）第三条第八点

###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 （一）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点】**

对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操作】**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减轻税收负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第一条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條

## (二) 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政策点】

对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激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

### 【政策操作】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三条第一点

## (三) 三权下放

### 【政策点】

授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

### 【政策操作】

国家和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支持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授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 1 个月内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 2 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科技成果转让遵从市场定价，可以选择协议定价或者挂牌转让方式。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3〕60 号）第一条

#### （四）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

##### 【政策点】

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 【政策操作】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并依法予以落实。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按照转让或者许可所得净收入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该项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按照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

应当在转化项目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国家和省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所得净收入，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取得；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取得。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 年 7 月 28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五）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政策点】**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同时也是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转化收益。

#### **【政策操作】**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

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 **（六）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 **【政策点】**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政策操作】**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依据，并可以计入专业工作经历。对在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高校、院所高级技术职称评聘，参与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必须占有一定比例。对在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可破格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

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3〕60号）第九条

#### 四、重点人才工程

##### （一）省“百人计划”

###### 【政策点】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作为湖北省特聘专家，享受相应工作条件、特殊生活待遇和有关优惠政策。

###### 【政策操作】

###### 一、引才标准

引进的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创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引进后每年在湖北省内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或所在国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在湖北省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

转化，符合湖北省产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  
实施产业化的创业人才；

（四）湖北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 二、引才程序

（一）设置岗位、制定计划。用人单位要设置引才岗位，明确岗  
位要求，相关部门征集汇总人才需求信息，制定年度引才计划，编制  
引才目录。

（二）物色人选、洽谈对接。用人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海  
外人才的联系，面向海外自主招聘人才。要千方百计拓宽引才渠道。  
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要加强与境外人力市场、猎头机构和驻外机构的联  
系，及时发布人才需求信息，为用人单位引才提供公共服务。湖北省  
留学人员联谊会要加强与海外留学社团的联系，创造条件建立海外引  
才联络机构，建立湖北省海外引才专用网站。根据需要可以组团到海  
外招聘人才。

（三）推荐申报、组织评审。各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选达成初步  
意向后，向有关部门提出引才申请，由有关部门组织专门评审小组对  
拟引进的人选进行专业评审认定，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报湖北省海外  
人才引进工作协调小组审定，由湖北省海外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  
向用人单位下达同意引进通知书，并将引进人才纳入“百人计划”管  
理服务。

（四）办理手续、落实待遇。用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引  
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和工作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提供  
相应工作条件。湖北省人才中心设立引进海外人才综合服务窗口，为  
办理引才手续提供便捷服务。

三、鼓励通过师承关系、同学同事关系、合作伙伴关系，以才引才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通过自荐或第三方推荐的方式，直接向引才专项办申报，有引才工作协调小组审定。用人单位自主引进的人才，经过申报评审后，也可纳入“百人计划”人选，作为湖北省特聘专家。

**【政策依据】**

《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鄂办发〔2009〕35号)

**(二) 省“双创战略团队”**

**【政策点】**

双创战略团队包括科技创新战略团队和自主创业战略团队，其中对于C类和B类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30万元经费支持，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50万元经费支持；对于A类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50万元经费支持，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100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操作】**

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由1名技术带头人和3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项目建设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带头人在相关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主持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或重点)科技项目，或担任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其中外聘带头人一般应是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拥有相当于教授职称，或在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且具有与团队所在企业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科研工作经历。核心成员主要为企业内部研发人员，与带头人在项目、产品等方面至少有3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一般应拥有

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

(二) 科技创新项目具有较高创新研发价值，能为企业发展带来明显推动作用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项目为列入企业发展规划、准备启动实施的项目，已经启动的实施时间不超过一年。优先支持能够填补我省产业技术空白、完善产业链、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产生巨大驱动效应的项目。

(三) 团队所在企业资产负债率合理，经营运行状况良好，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比重不低于 3%；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组织完备，有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基础条件；在国内相关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或展现出明显的行业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有明确的创新项目、技术指标、研究方案、人才培养计划、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

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 3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项目建设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 带头人须为企业主创人员，担任企业重要职务（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之一），持股 20%以上，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拥有相当于教授职称，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 3 年以上。核心成员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其中有 1 名以上具有丰富创业和经营管理经验。

(二) 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或属于填补省内技术空白领域、符合我省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方向的，具有市场潜力和产业化生产的条件。

(三) 团队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3 年以下，运行

正常、成长性好，目标产品具有市场前景，具有从事产业化生产所需创业资金，在技术、人才、土地、设备、管理等方面有良好保障，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

1 名科技创新战略团队带头人只能申报受聘 1 家企业，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个双创战略团队项目，已纳入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和上一年度双创战略团队项目支持的不再列入申报范围。

#### 【政策依据】

省委组织部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组通(2016)29号)

### (三)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政策点】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是《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12项重大人才工程之一，是中组部“万人计划”的科技人才推荐平台。以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核心任务，主要支持四类项目：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以引领和带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政策操作】

根据推进计划各项任务的不同特点，结合现有的工作基础，支持对象分别按照以下条件和方式进行遴选。

####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具有主持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科技项目的经验；

--表现出较强的领军才能、团队组织能力；

--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科研基地等限额推荐或知名专家特别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所从事科研工作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

--具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经历；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科研规划。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科技型企业的的主要创办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

--企业创办不足 5 年；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同等条件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法人科技特派员的法人代表优先。

####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园区；

--牵头单位应有丰富的科技资源、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人才培养基础；

--牵头单位建立了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化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

--牵头单位建立了科教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机制；

--在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能够发挥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对基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经推进计划部际协调小组批准后建设。

#### 【政策依据】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

## 五、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政策

### （一）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

#### 【政策点】

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 A、B、C、D 四类：A 类为产业技术研究院，B 类为产业创新联合体，C 类为专业型研究所（公司），D 类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

### 【政策操作】

#### （一）产业技术研究院。

1. 所涉产业应是市州优势特色产业，省内产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亿元。

2. 所在地政府主导，有相应的实质性经费投入。

3. 参与组建的企业应为产业内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实施条件。

4. 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相关技术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

#### （二）产业创新联合体。

1. 所涉产业应聚焦集成电路、地球空间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汽车、数字、生物、康养、新能源与新材料、航天航空等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2. 依托的企业应当是行业龙头企业或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3. 科学家应当是拥有重大科研成果的院士或优秀科学家，其带领的科研团队结构合理，长期专注的研发领域与企业产品研发紧密相关。

4. 企业与科学家及其团队已有的合作基础，协议确定投入到科学家团队的建设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5. 联合体要有明确的组织架构，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有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有健全的决策、经营、财务、人

事、项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6. 联合体建设应对上下游企业有较强技术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能够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专业型研究所（公司）。

1. 依托单位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

2. 依托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与收入来源。

3. 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4. 人才团队以货币形式出资，持有 50%以上股份。

5. 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6. 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7. 孵化和引进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或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

8.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 （四）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1. 企业在湖北省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3.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4. 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5. 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 100 万元。

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机构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新型研发机构科研实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指标。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全省新型研发机构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对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取消备案资格。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

### **（二）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

#### **【政策点】**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面向省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

#### **【政策操作】**

纳入中试基地备案管理的单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对外服务的意愿。愿意发挥现有中试设施的作用，为行业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二）具有核心服务能力。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

（三）拥有与对外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对相关领域中试研究工作熟悉，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并认真执行。

（四）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

（五）自申请备案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中试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市州科技部门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单位报送相关材料。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

## **六、“科技三评”及科研诚信建设政策**

### **（一）深入推进科技“三评”制度改革**

#### **【政策点】**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科技“三评”改革，加快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围绕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和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贯彻落实方案。

#### **【政策操作】**

1、改革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效应，围绕全省科技发展重大任务确定科研专项计划，并结合专项的实施绩效不断进行调整，改革项目申报条件，优化科研项目评审机制，完善评审专家管理制度，让财政科技计划更好的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

2、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在项目申报上实行网上申报和“一次性报送”，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科研单位及科研团队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3、破除“四唯”，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不得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项目、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的限制性条件。实施人才分类评价，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自主权。

4、进一步推进省属科研机构改革。对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实行章程管理。试点开展省属科研院所中长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政策依据】**

《湖北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鄂办发〔2019〕19号）

### **（二）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

#### **【政策点】**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

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 **【政策操作】**

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

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设。省科技厅和省社科联、省社科院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科技系统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覆盖全省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记录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共享，逐步推动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市（州）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18〕67号）

## **七、其他**

### **（一）科技奖励**

#### **【政策点】**

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技奖励类别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中，自然科学

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上述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 20 万元。

### 【政策操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三评审三公示一核查”的奖励评审工作机制，每年 3 月启动奖励申报。

#### 一、“三评审”

1. 初评（网评）：采用“背靠背”评审方式对形式审查合格项目进行初评，评审专家全部为随机盲选的外省专家。

2. 复评：采用“电话答辩，封闭评审”的会议评审方式，按照专业组进行评审。确保评审过程的严格保密和公平公正。

3. 终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 二、“三公示”

受理公示、初评公示、复评公示，每个环节结束后第一时间公布结果，充分接受全社会监督。

#### 三、经济效益核查

初评结束后，组织财务和技术经济专家对初评通过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核查。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科技规〔2014〕2 号）



## 第二部分 企业创新政策

### 一、财政支持政策

#### (一)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政策点】

省级重点研发计划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为目标，突出卡脖子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公益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 【政策操作】

####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湖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注册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资信度高，有持续的研发经费投入，能提供相应的配套和支撑条件。

3. 项目向创新型县市、各类创新园区等重点区域集聚。

4.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1960 年 1 月 1 日(院士可放宽至 195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具有组织协调管理大型科研项目的能力，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任务，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5. 申报企业应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内设的研发部门，或依托企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且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的要求，即：2019 年度销售收入

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该比例不低于 5%，2019 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企业该比例不低于 4%，2019 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该比例不低于 3%(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可适当降低)。鼓励依托本领域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申报项目。

6. 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承担(在研未验收)和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不超过 3 项(高校、科研院所可不受该限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能承担(在研未验收)和申报 1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可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以往年度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承担新冠肺炎应急科技攻关项目的单位、团队和项目负责人不在本限项范围内。2019 年已提交验收报告尚待实施验收的项目暂不在本限项范围内，若后续验收不通过，新申请项目将予以终止。

7.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须有省内依法注册的技术应用主体参与，鼓励企业牵头申报。采取联合申报方式的，参与单位(含牵头单位)总数不超过 3 个，申报书中应提供合作协议书，协议书中注明各方研究任务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牵头单位应承担大部分研发任务，其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湖北省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省级财政资金；高校院所牵头申报的，将其科技成果在湖北省内转化应用情况(技术合同成交额、专利转让数量等)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

8.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须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9.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须涵盖所申报具体指南方向所列的全部

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每个具体指南方向原则上最多支持 1 项。

10. 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据实申报，合理可行。财政资金应专款专用，符合相关财政科技资金管理办法。企业牵头申报的，申报单位自筹配套用于该项目的研发经费不得低于申请的省级财政资金额。

11. 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多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参与 2020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指南论证的专家不得参与所论证领域的项目，否则将被列入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12. 项目申报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一经立项，技术、成果、效益等主要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得修改调整。申报项目和内容不得涉密。

13. 项目实施截止日期统一填写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 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并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按规定从项目经费“劳务费”科目对科研助理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据实列支。

15. 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的项目，不受理指南范围之外的项目。

申报项目除符合上述申报要求外，还须符合各领域指南中的具体申报要求。

## 二、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采取无纸化申报方式，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jhsb.hbstd.gov.cn)，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并上传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申报书封面(盖章)、申报书正文以及相关附件材料。新单位注册按照网站指引

进行。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00。

2. 项目推荐。按归口管理原则，由各市(州、林区)科技局、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委会、高校院所及部分中央在汉单位、省直部门作为归口管理单位统一推荐。各推荐单位认真遴选审查后，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推荐并导出推荐项目汇总清单后，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以彩色扫描件上传。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5 日 17:00。

### 三、申报材料

1. 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均需承诺并签章)。

2. 登录“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书。

3. 申报单位法人执照，及资质证明(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 <http://www.innofund.gov.cn/> 查询截图等)。

4. 项目申报和参与单位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模块，输入单位名称进行查询生成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日期需在申请提交前 15 日内)。

5.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单位为企业时必须提供)。

6. 企业设有研发机构(内设的研发部门，或依托企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证明材料，如享受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确认单，能够证明研发费支出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交统计部门的《科

技项目情况表》等相关材料。

7. 与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奖励证书、技术标准、成果证明等材料；高校院所牵头申报的，还须提供技术合同、专利转让等相关材料。涉及动物实验及临床研究项目的，须提供伦理审查委员会意见。

8. 项目负责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

9. 采取联合申报方式的，应提供合作协议书(加盖所有参与单位公章)，协议书中应注明各方研究任务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10.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包括项目牵头和参与单位)，须提供自筹经费投入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11. 各领域申报指南中要求提供的其他附件。

以上材料须在“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电子版，其中，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要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上传彩色扫描件。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19〕19号）第二条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 **（二）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

#### **【政策点】**

主要支持近 5 年立项的省级自然资源库的绩效评价工作，以

及我省实验动物资源开发与利用项目申报工作。

## 【政策操作】

### 一、申报指南

#### （一）湖北省自然科技资源库绩效考核

1. 申报内容：主要考核近 5 年来各湖北省自然科技资源库资源建设、运行管理、开放共享、服务成效以及规划发展等方面情况。

2. 相关说明：厅基础处将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与抽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相结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未参加本次绩效评价的，将取消省级自然科技资源库资格，三年内不能申报省自然科技资源库相关项目。

#### （二）湖北省实验动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 1. 申报内容：

专题一、高质量实验动物资源的开发及生产研究

##### 项目 1：普通级实验动物升级开发

研究目标：建立 SPF 级的中型实验动物生产体系，弥补我国在此类实验动物供应规模的不足，满足我省科研及市场需求。开发符合 SPF 级标准的地鼠、豚鼠、兔等实验动物生产、繁育、供应体系，建立实验动物运输的标准管理规范。

##### 项目 2：实验动物规模化生产体系的建立

研究目标：满足我省生物医学研究和生物医药产业对 SPF 级大、小鼠和普通级小型猪、实验犬的需求，建立遗传稳定的核心种子群和质量监测体系。支撑动物实验工作 24 小时运行，提供全省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垫料、饲料等配套支撑，建立实验动物运输的标准管理体系，控制运输中的污染风险。

## 专题二、实验动物资源利用

### 项目 3：感染性相关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研发

研究目标：能够为感染性疾病研究提供相关动物模型的实验技术，促进实验动物资源在疫苗研发和抗病毒药物筛选等方面的有效利用。研发人类传播病原体感染实验动物的新技术及评价方法。

### 项目 4：遗传修饰实验动物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研究目标：建立成熟的非近交系实验动物的基因靶向技术平台，提高我省供应遗传修饰动物的效率，满足市场需求。

## 专题三、实验动物的生物安全研究

### 项目 5：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目标：针对常发人兽共患疾病，创新快速诊断技术，建立检测效率（时间）和准确率高于现有标准的检测方法。针对新发人兽共患疾病，建立相应的快速诊断技术。

### 项目 6：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防护研究

研究目标：进行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防护研究，降低或消除实验动物在饲养、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生物安全风险。包括实验动物运输和使用过程中急需的生物安全关键装备研发，实验动物设施及设备的环境检测新技术。

## 2. 相关说明：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省的具有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各单位应认真组织，严格把关。

(2)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

符合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3)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4) 项目在 2021 年底前完成。

## 二、申报程序

(一) 网上申报。请各单位登陆“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hsb.hbstd.gov.cn>)，在线按要求进行申报。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后，上传申报书的电子版(申报书的电子版格式为 pdf 格式，大小控制在 15M 以内，专家评审以上传的申报书为准)，提交成功将获得受理编号。

(二) 项目推荐。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校、科研院所负责推荐项目。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查，完成网上推荐，并统一行文报省科技厅。

(三)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4 时。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19〕19 号) 第二条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的通知》

## 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一)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 **【政策点】**

支持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 **【政策操作】**

对企业牵头新组建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和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 号）第五条

## **（二）支持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 **【政策点】**

促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 **【政策操作】**

加大对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引导，省出资企业的研发投入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鼓励各市、州、县将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量用于扶持企业，增加企业研发投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用好用足中国证监会支持湖北企业 IPO 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 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利用新三板、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支持国有投资平台、引导社会基金等设立股权激励基金，鼓励核心专利持有人现金出资入股科技型企业。长江产业基金发起设立不低于 15 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

批“瞪羚企业”。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第六、七条

### **三、中小微企业创新政策**

#### **（一）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

**【政策点】**

加强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创新支持力度，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操作】**

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加快推进众创空间、孵化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等创业服务载体建设，打造形成“科技企业孵化、成长、加速和壮大”的创业培育链。试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券补助政策。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优先采购力度。进一步放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16〕39号）第一条第三点

#### **（二）实施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行动**

**【政策点】**

实施孵化载体提质增效行动，全面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操作】**

完善利用创新券、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孵化产业化功能。采取绩效后补助的方式，鼓励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安排 1000 万元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扶持大学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第四条

### **（三）大力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政策点】**

进一步扩大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调整基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

#### **【政策操作】**

通过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前资助、后补助，“创新券”、“投资券”、“知识产权服务券”等方式，对创新创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给予重点支持。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

意见（鄂政办发〔2015〕64号）第十一条

#### （四）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政策点】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鼓励中小企业进行创新活动。

##### 【政策操作】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可由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等单位，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相关领域学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提名。

其中，提名书填写说明包括以下方面：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指提名企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中的登记编号。

2.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的名称全称。

3. “注册地”填写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区。

4. “通信地址”填写企业总部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编。

5. “企业法人”：填写法人代表的姓名、学历和联系电话。

6. “联系人”填写企业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8. “高新技术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则选择“是”，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否则选择“否”。

9. “企业经济类型”根据选项选择。

10. “上年末资产总计（万元）”“上年销售收入（万元）”“上年研发经费（万元）”“上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研发费用是指

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11. “职工总数”“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人数和比例”“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Ⅰ类知识产权数”“Ⅱ类知识产权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其中：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近三年授权知识产权数量”为企业近三年获得授权的“Ⅰ类知识产权”和“Ⅱ类知识产权”之和；“Ⅰ类知识产权”指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重要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Ⅱ类知识产权”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同一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内外申请、登记的，只记为一项。

12.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湖北科技奖励情况”填写企业已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湖北科技奖励的奖项名称、获奖项目名称、获奖等级、单位排名。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没有则不填写。

13. “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情况”填写企业承担的省部级科技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3项，没有则不填写。

14. “研发平台”填写依托企业建立的研发平台。研发平台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省产业技术

研究院等。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 3 项，没有则不填写。

15. “主要产品情况”填写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名称、产生的销售收入、技术水平、市场占有份额。按照重要程度填写，最多填写 3 项。

## （二）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情况。包括：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及技术购买费用情况；企业开展科研项目情况及水平；企业取得的专利情况和湖北科技奖励获奖情况；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产值销售及市场销售情况；企业质量体系及标准化建设情况；企业获得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情况；企业在国内外细分市场的地位等情况。

## （三）企业创新建设情况。

主要介绍企业创新产品建设情况、创新队伍建设情况、创新平台建设情况和企业管理创新建设情况。

创新产品建设主要写企业研发投入的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及组织实施情况、创新产品产业化情况等。

创新队伍建设主要写企业组建创新团队，构建人才梯队以及团队创新能力等情况；设置创新岗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人员培训等情况。

创新平台建设主要写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的情况以及利用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情况等。

管理创新情况主要写企业在营销创新、创新文化、资本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 （四）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根据企业创新情况并参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对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部门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提名机构提名意见表应由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 （五）主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37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17 个，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20 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第二条

《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 （五）全面落实税收减免政策

#### 【政策点】

全面落实企业创新创业税收减免政策。

#### 【政策操作】

加快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其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

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64号）第十九条

## **四、国有企业创新政策**

### **（一）国企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政策点】**

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和报酬。

**【政策操作】**

（一）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若未规定、也未约定报酬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

1.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2.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3.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  
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 （二）加大国企创新业绩考核

#### 【政策点】

加大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

#### 【政策操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将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范围；国有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创新投入，考核时视同于利润。

### 【政策依据】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 （三）完善国企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 【政策点】

实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

#### 【政策操作】

健全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管理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探索对聘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对实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给予奖

励。探索实施国有企业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分红等方式，对科研人员进行激励。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十一条

#### **（四）加强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 **【政策点】**

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

#### **【政策操作】**

奖励条件：

（一）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2. 对于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3. 对于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

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 60%。

企业成立不满 3 年的，不得采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二)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1.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3. 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奖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三)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

## 五、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政策

###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政策点】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与名称变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相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操作】

##### 一、申报批次及时间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共安排2个批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集中受理,受理截止时间分别为:第一批7月10日、第二批8月20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当地通知为准。

#####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 企业注册登记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

企业登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简称“国家高企网”,网址:www.innocom.gov.cn),点击右上角的“企业申报”,进行注册。

未在国家高企网注册的企业,先进行个人账号注册再进行关联的企业账号注册,注册信息由国家高企网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首次登陆可通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个人手机号接收的临时密码登录系统。

已在国家高企网注册企业，用户名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为企业自己设定，如忘记，请进行密码找回或账号申诉。国家高企网注册、登录问题请联系登录页面正下方技术支持电话。

企业登录后在首页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我要办理”，可在界面上方看到企业注册内容：企业名称(当前)、系统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请及时核对企业基本信息并妥善保管好企业用户名(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和系统注册号。

## 2. 湖北政务服务网注册

企业访问“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s/index.html>)，完成湖北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

需要注意的是，法人用户注册前，必须先完成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实名认证，否则无法进行法人用户的注册。具体操作方式可参考注册登录界面的“操作指南”。

### (二) 申报材料提交及报送

#### 1. 网上申报材料提交

完成注册后，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左上方的“返回首页”，在首页的搜索框中输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进行搜索，页面会显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法人—在线办理”，点击“在线办理”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页面，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在线申报。

请确保湖北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的基本信息与国家高企网的基本信息一致。

#### 2.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

2020年，省认定办采取无纸化评审方式，省认定办不再接受企业纸质申报材料。纸质材料调整为报送至所在地科技局备案留存（保存期5年）。纸质申报材料按照本申报材料通知内容清单逐项打印，装订成册，交各归口科技部门审核，并留存备查；各市（州）科技部门、东湖高新区科创局、襄阳高新区科技局负责各自辖区内申报材料收取、审核、存档工作，未经省认定办同意，不得擅自销毁。

纸质申报材料必须是通过申报系统打印带有水印的版本，确保网上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的一致性，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归口科技部门，具体时间以归口科技部门通知为准。

### （三）执委会推荐

请各市（州）执委会，东湖高新区、襄阳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并指导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组织召开推荐申报工作会议，形成会议纪要，连同《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汇总表》（由申报系统下载打印），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上报省认定办。

#### 【政策依据】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点】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操作】**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每年申报共安排两个批次，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组成的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简称“认定机构”）负责按照认定条件进行严格评审，最后将认定意见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可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税收减免。

#### **【政策依据】**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5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三）全面落实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

#### **【政策点】**

全面落实税收减免和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操作】**

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64 号）第十九、二十二条

## 六、重点人才工程

### （一）省“百人计划”

#### 【政策点】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作为湖北省特聘专家,享受相应工作条件、特殊生活待遇和有关优惠政策。

#### 【政策操作】

##### 一、引才标准

引进的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创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引进后每年在湖北省内工作不少于 6 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或所在国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在湖北省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符合湖北省产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实施产业化的创业人才；

（四）湖北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 二、引才程序

（一）设置岗位、制定计划。用人单位要设置引才岗位，明确岗位要求，相关部门征集汇总人才需求信息，制定年度引才计划，编制引才目录。

（二）物色人选、洽谈对接。用人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海外人才的联系，面向海外自主招聘人才。要千方百计拓宽引才渠道。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要加强与境外人力市场、猎头机构和驻外机构的联系，及时发布人才需求信息，为用人单位引才提供公共服务。湖北省留学人员联谊会要加强与海外留学社团的联系，创造条件建立海外引才联络机构，建立湖北省海外引才专用网站。根据需要可以组团到海外招聘人才。

（三）推荐申报、组织评审。各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选达成初步意向后，向有关部门提出引才申请，由有关部门组织专门评审小组对拟引进的人选进行专业评审认定，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报湖北省海外人才引进工作协调小组审定，由湖北省海外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向用人单位下达同意引进通知书，并将引进人才纳入“百人计划”管理服务。

（四）办理手续、落实待遇。用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和工作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提供

相应工作条件。湖北省人才中心设立引进海外人才综合服务窗口，为办理引才手续提供便捷服务。

三、鼓励通过师承关系、同学同事关系、合作伙伴关系，以才引才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通过自荐或第三方推荐的方式，直接向引才专项办申报，有引才工作协调小组审定。用人单位自主引进的人才，经过申报评审后，也可纳入“百人计划”人选，作为湖北省特聘专家。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鄂办发〔2009〕35号)

### (二) 省“双创战略团队”

#### 【政策点】

双创战略团队包括科技创新战略团队和自主创业战略团队，其中对于C类和B类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30万元经费支持，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50万元经费支持；对于A类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50万元经费支持，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100万元经费支持。

#### 【政策操作】

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由1名技术带头人和3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项目建设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带头人在相关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主持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或重点)科技项目，或担任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其中外聘带头人一般应是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拥有相当于教授职称，或在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且具有与团队所在企业研发项目

相对应的科研工作经历。核心成员主要为企业内部研发人员，与带头人在项目、产品等方面至少有3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基础，一般应拥有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

(二) 科技创新项目具有较高创新研发价值，能为企业发展带来明显推动作用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项目为列入企业发展规划、准备启动实施的项目，已经启动的实施时间不超过一年。优先支持能够填补我省产业技术空白、完善产业链、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产生巨大驱动效应的项目。

(三) 团队所在企业资产负债率合理，经营运行状况良好，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比重不低于3%；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组织完备，有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基础条件；在国内相关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创新成果，或展现出明显的行业创新能力、研发优势和发展潜力；有明确的创新项目、技术指标、研究方案、人才培养计划、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

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3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项目建设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 带头人须为企业主创人员，担任企业重要职务（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之一），持股20%以上，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拥有相当于教授职称，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3年以上。核心成员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其中有1名以上具有丰富创业和经营管理经验。

(二) 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或属于填补省内技术空白领域、符合我省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方向的，具有市场

潜力和产业化生产的条件。

(三) 团队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3 年以下，运行正常、成长性好，目标产品具有市场前景，具有从事产业化生产所需创业资金，在技术、人才、土地、设备、管理等方面有良好保障，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

1 名科技创新战略团队带头人只能申报受聘 1 家企业，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个双创战略团队项目，已纳入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和上一年度双创战略团队项目支持的不再列入申报范围。

#### **【政策依据】**

省委组织部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组通(2016)29号)

### **(三)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 **【政策点】**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是《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 12 项重大人才工程之一，是中组部“万人计划”的科技人才推荐平台。以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为核心任务，主要支持四类项目：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以引领和带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政策操作】**

根据推进计划各项任务的不同特点，结合现有的工作基础，支持对象分别按照以下条件和方式进行遴选。

###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具有主持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科技项目的经验；

--表现出较强的领军才能、团队组织能力；

--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科研基地等限额推荐或知名专家特别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所从事科研工作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

--具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经历；

--团队创新业绩突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科研规划。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科技型企业的的主要创办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

- 企业创办不足5年；
-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咨询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支持。

同等条件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法人科技特派员的法人代表优先。

####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园区；
- 牵头单位应有丰富的科技资源、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人才培养基础；
- 牵头单位建立了产学研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化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
- 牵头单位建立了科教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机制；
- 在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能够发挥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科技部组织专家对基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经推进计划部际协调小组批准后建设。

#### 【政策依据】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号）

## 七、资质认定及科技奖励政策

###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税收减免

#### 【政策点】

纳税人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站认定登记后，享受减免增值税。未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政策操作】

##### 一、认定条件

自然人、法人、其它组织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并已依法生效的技术合同。

##### 二、认定流程

###### （一）注册

（1）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取卖方属地管理原则，首次申请认定登记的单位携带资料到所属地科技局进行注册。

（2）登记员初审通过后由系统分配账号和密码。

###### （二）登记

（1）卖方当事人凭登记员分配的帐号和密码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武汉市单位）或湖北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其他地市

州单位) 进行技术合同内容的填写, 填写完成后可提交该技术合同。

(2) 全省军工涉密技术合同的卖方当事人凭湖北省国防科工办登记员分配的帐号和密码登录湖北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进行技术合同内容的填写, 填写完成后可提交该技术合同。

### (三) 审核

登记员根据合同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 对系统中提交到不同登记站的技术合同进行初审, 生成合同登记号, 并将合同的申请材料提交到登记处进行复核和认定。技术合同的初审工作随到随办, 对有疑问的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个工作日仍无法确定的, 提交到上级登记处办理。

### (四) 认定

登记处的审核员根据登记员提交的材料对技术合同进行复核, 审核无误后加盖“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

### (五) 提交资料

(1) 机构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合同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 买方付款证明或卖方到款证明(银行凭证)。

## 三、税收减免流程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 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 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

纳税人在首次申请办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资格备案手续时, 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供以下资料:

- (一)《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 (二) 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
- (三) 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表》;
- (四) 加盖核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第二联)。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操作规程》(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

**(二)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政策点】**

凡通过了有效的技术评价(包括学术论文、专著、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专利、验收报告、植物品种权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等),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科技成果,均可进行登记。优先获得科技成果推介等相关转化和技术转移政策支持。

**【政策操作】**

**一、申请材料**

(一) 学术论文、专著、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新药证书、医

疗器械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等；计划内项目提供计划任务书，合作项目提供委托书等文件一份。

(二) 相关技术资料及工作报告或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三) 查新报告彩色扫描成的图片并且合并成 PDF 文件一份。

(四) 用户证明和经济效益证明不少于 2 份彩色扫描成的图片(基础理论成果或软科学研究成果 3、4 两项可不提供)。

## 二、申请程序

(一) 提供数据。将成果登记的项目名称、登记单位的单位全称(登记单位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登记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号报送到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后，等待该项目的登记账号和密钥。

(二) 填写数据。登陆湖北省科技成果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申请。

(三) 审查、公示和打印登记证书。项目在提交后会进行该项目的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在湖北省科技成果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公示一周，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以及登记证书(副本)。

(四) 报送纸质材料和领取正版登记证书。在获取登记号后，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装订成册，并报送到科技厅成果处存档，正本登记证书在获取副本证书 3 个月后至科技厅成果处领取。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鄂科发成字〔2001〕160 号)

## (三) 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

### 【政策点】

每年度 3 月 31 日之前，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

上完成自主评价的企业，可依据相关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操作】

#### 1.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 2. 评价工作流程

(1) 企业注册登记。企业在“评价工作系统”（[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上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用户名进行注册，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注册登记承诺书》，并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注册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文档进行形式审查，结果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

(2) 企业自主评价。

①企业自评。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

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②形式审查。评价工作机构应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信息审核通过的，系统提交至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信息审核未通过的，系统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进行补正。企业补正后再次提交《信息表》的，视同第一次填报。

③名单公示。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评价工作机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

④入库公告。公示无异议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公众可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 **【政策依据】**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 **（四）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

#### **【政策点】**

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技奖励类别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中，自然科学

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上述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 20 万元。

### 【政策操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三评审三公示一核查”的奖励评审工作机制，每年 3 月启动奖励申报。

#### 一、“三评审”

1. 初评（网评）：采用“背靠背”评审方式对形式审查合格项目进行初评，评审专家全部为随机盲选的外省专家。

2. 复评：采用“电话答辩，封闭评审”的会议评审方式，按照专业组进行评审。确保评审过程的严格保密和公平公正。

3. 终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 二、“三公示”

受理公示、初评公示、复评公示，每个环节结束后第一时间公布结果，充分接受全社会监督。

#### 三、经济效益核查

初评结束后，组织财务和技术经济专家对初评通过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核查。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科技规〔2014〕2 号）

## 八、其他

### （一）科技揭榜制项目

#### 【政策点】

科技揭榜制项目应聚焦湖北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特别是《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十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18〕32号）确定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优先支持社会公益性、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

#### 【政策操作】

##### 一、揭榜制项目类型

科技揭榜制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

1. 技术攻关类。主要由省内企业提出技术需求，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省内外符合条件且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单位进行揭榜攻关。
2. 成果转化类。主要由省内外拥有科技成果的单位提出转化需求，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省内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 二、发榜方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是指提出技术需求的单位，主要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对“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3.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 成果转化类项目发榜方。是指需要依托企业实施自有科技成果转化单位，主要为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的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湖北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2. 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湖北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 拥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科技成果转化；

4. 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企业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三、揭榜方条件

(一) 技术攻关类项目揭榜方。主要为省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或其组成的联合体（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

2. 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

3. 企业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企业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 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主要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积极开展示范应用；

2.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四、揭榜流程

1. 揭榜方应仔细阅读项目需求具体内容，积极与需求方进行对接。需求方应认真对待揭榜方的申请，双方要加强沟通，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达成共识。需求方如遇到多家揭榜方申请，自主确定最终的合作对象。

2. 需求方确定揭榜方后，应按有关规定签订技术合同，共同制定揭榜制科技项目可行性方案并报送相关材料。揭榜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

3. 收到项目材料后，省科技厅将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方案进行论证，并择优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 五、相关要求

1. 揭榜方应为省内外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实体单位（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 揭榜方需要首先登录科惠网([www.51kehui.com](http://www.51kehui.com))的“揭榜制科技项目专栏”，网上填报《揭榜意向表》，再与需求方进行联系。双方对接成功后，需求方登录确认揭榜单位。

3. 需求方将项目可行性方案、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内的项目名称应与发榜的项目名称一致）及首期拨款凭证等材料登录上传。

4. 需求方应将项目纸质材料复印件一式 7 份，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报送至湖北技术交易所（原件现场审核后返还）。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发重〔2019〕8 号）

《省科技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揭榜制项目需求的通知》

### （二）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

#### 【政策点】

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 A、B、C、D 四类：A 类为产业技术研究院，B 类为产业创新联合体，C 类为专业型研究所（公司），D 类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

#### 【政策操作】

申报条件：

##### （一）产业技术研究院。

1. 所涉产业应是市州优势特色产业，省内产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亿元。

2. 所在地政府主导，有相应的实质性经费投入。

3. 参与组建的企业应为产业内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实施条件。

4. 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相关技术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

##### （二）产业创新联合体。

1. 所涉产业应聚焦集成电路、地球空间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

智能制造、汽车、数字、生物、康养、新能源与新材料、航天航空等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2. 依托的企业应当是行业龙头企业或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3. 科学家应当是拥有重大科研成果的院士或优秀科学家，其带领的科研团队结构合理，长期专注的研发领域与企业产品研发紧密相关。

4. 企业与科学家及其团队已有的合作基础，协议确定投入到科学家团队的建设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5. 联合体要有明确的组织架构，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有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有健全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项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6. 联合体建设应对上下游企业有较强技术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能够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专业型研究所（公司）。

1. 依托单位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

2. 依托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与收入来源。

3. 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4. 人才团队以货币形式出资，持有 50%以上股份。

5. 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6. 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7. 孵化和引进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或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

8.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四）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1. 企业在湖北省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3.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4. 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5. 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 100 万元。

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机构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新型研发机构科研实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指标。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全省新型研发机构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对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取消备案资格。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 号）

### （三）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

### 【政策点】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面向省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

### 【政策操作】

纳入中试基地备案管理的单位（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对外服务的意愿。愿意发挥现有中试设施的作用，为行业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二）具有核心服务能力。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

（三）拥有与对外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对相关领域中试研究工作熟悉，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并认真执行。

（四）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

（五）自申请备案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中试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市州科技部门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单位报送相关材料。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

#### （四）湖北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 【政策点】

以县（市、区）为单元，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为核心，以提质增效和辐射带动为目标，围绕地方主导、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创新强县，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集聚、技术含量高精、示范辐射显著的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 【政策操作】

###### 一、申报条件

（一）创新示范基地所属产业必须是当地政府重点支持、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 and 特色的产业，且具有很好的成长性、有望发展成较大规模的产业。

（二）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一般应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且创新示范基地承建主体为单个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创新示范基地与高校院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具有一定的创新示范规模、相应的试验示范条件和培训场地，并根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示范规划。

（四）创新示范基地应根据目标任务的要求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结合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选派，组建一支水平较高、稳定性较强的产学研技术创新团队。

（五）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管理规范，对当地农业产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带动性，已初步形成有利于新技术示范的渠道和模式。

（六）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

的能力和信誉，能提供创新示范基地运行所必要的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

## 二、申报程序

（一）根据产业发展布局和创新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发布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指南。

（二）建设主体根据指南要求和“申报书”格式，填报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经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行文、县（市、区）政府同意、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报送省科技厅。

（三）创新示范基地申请受理后，由省科技厅进行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

（四）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的初步意见，报厅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纳入创新示范基地管理。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

## 第三部分 孵化器创新政策

### 一、实施“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

#### 【政策点】

在认真总结实施湖北省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工作的基础上，实施 2017-2020 年湖北省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

#### 【政策操作】

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孵化器。支持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龙头企业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对产业带动性强、产品配套性高、孵化绩效好的给予奖励。

支持设立创业种子基金。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起设立创业种子基金，可按照到位资金额 50%的比例给予配套，基金总规模可降低至 300 万元，投资期限可延长至 7 年。

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投资在孵企业。对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种子轮、天使轮投资，按对在孵企业实际投资 1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激励省外创投机构引进创业企业落户湖北。鼓励外省创业投资机构将所投科技型企业引进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其对企业投资额的 100%—300%出资，支持其在鄂新设创业投资基金。其中：对投资注册不满一年的初创企业的按照投资额的 300%、不满 2 年的按照 200%、不满 3 年的按照 100%予以支持。

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购置通用、基础性仪器设备的费用，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继续实施“3A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工作。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3A 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和孵化器能力建设补贴。对绩效考评排名前 10 名的孵化器授予“3A 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对评估等次在优秀以上的孵化器给予奖励，对连续三年综合成绩排名前 3 名的孵化器予以重点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作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或创业种子基金。

支持湖北省高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设立全省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专项，每年面向在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创办企业的高校科研人员，以创业大赛方式选拔项目，对获奖项目分等次给予 10-30 万元资金扶持。

继续实施“湖北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作为省级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在省级以上孵化器内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7〕3 号）

## **二、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政策点】**

鼓励创业企业比较集中、专业特色鲜明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自建或按市场化方式合作共建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测中心、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校企研发中心），为在孵企业和同行业企业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

#### **【政策操作】**

省科技创新平台计划每年择优支持 2-3 家孵化器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孵化器用于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的仪器购置经费等，省科技主管部门将在现有省科技专项中给予补贴（单个孵化器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将其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规划管理。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5〕62 号）第二条第一点。

### **三、提升孵化器创业服务能力**

#### **【政策点】**

提升孵化器创业服务能力，构建科技创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基础服务、创业辅导、融资对接等能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全方位、链条式的孵化服务体系。

#### **【政策操作】**

转变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重建设、轻服务”的倾向，将面向在孵企业的公共技术服务能力、投融资服务能力、大企业对接服务能力等作为孵化器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促进孵化器的集约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大力发展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发展一批面向大众创业需求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优化完善创业咖啡、创客空间、开放工坊等新型创业服务机构的服务业态和运营机制，搭建开放式创业生态系统，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态势。有效利用高校现有资源和基础条件，建设“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为高校

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师生科技创业提供工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支持高校向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开放共享各类资源，促进高校科研成果的产品化、产业化。鼓励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建立“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全链条生态系统，释放科技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潜力，带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新常态下创新创业的经济贡献率。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5〕62号）第二条第四点

### **四、支持高校院所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器**

#### **【政策点】**

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在鄂高校和科研院所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自建或联合共建科技创业孵化器。

#### **【政策操作】**

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在鄂高校和科研院所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自建或联合共建科技创业孵化器，为科技创业、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实体空间和服务平台。支持高校向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开放共享各类资源，促进高校科研项目的市场化、产业化和高端创业人才的培养、孵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将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体系，并对运行良好、特色突出、服务绩效优秀的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进行奖励。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  
意见（鄂政办发〔2015〕64号）第四条

## 第四部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

### 一、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

#### 【政策点】

鼓励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 【政策操作】

设立 1000 万元的“湖北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重点支持毕业 3 年内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以及海外归国留学生在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业。

安排 1000 万元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扶持大学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推进“创新湖北”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鄂科技规〔2014〕1号）第一条第九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第四条

### 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 【政策点】

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 【政策操作】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内开展创新创业实践。从 2015 年起，省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预算增加 50%，支持 300 项省级以上孵化器内

的项目，重点资助互联网领域的创新创业。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允许在读大学生休学创业，创业实践可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创业之后可重返原校完成学业。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零房租”大学生创业专区。省科技、教育、人社部门每年遴选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业的十条意见（鄂科技规〔2015〕1号）第八条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鄂政发〔2013〕60号）第八条

### 三、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 【政策点】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标准：

（一）基地建筑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个体工商户）达到 30 家（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补。

（二）基地建筑面积达到 4000 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个体工商户）达到 45 家（含），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的奖补。

（三）基地建筑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在孵企业（个体工商户）达到 60 家（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补。

#### 【政策操作】

省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采取申报、核查、公示、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申报

1. 各市（州）人社部门应从符合条件的市（州）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中择优向省人社厅推荐，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扫描件：

- （1）市（州）级人社部门推荐函；
- （2）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文件；
- （3）《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 （4）《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册》。

2. 符合条件的在汉部属、省属高校、大型企业和省直单位所属创业孵化基地可直接向省人社厅申报，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扫描件：

- （1）孵化基地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孵化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 （3）孵化基地制度规定；
- （4）《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 （5）《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册》。

#### （二）核查

省人社厅对各市（州）人社部门报送的，对在汉部属、省属高校、大型企业和省直单位所属创业孵化基地报送的，均进行实地核实。

#### （三）公示

对拟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和资金奖补金额，在省人社厅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 （四）认定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社厅认定为省级示范基地，统一授牌并拨付奖补资金。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办法（试行）》（鄂人社规〔2018〕2号）第四、五条